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5 层办公区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李柏林 手机: \_\_\_\_\_

电 话: 66021238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受托方(乙方):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5 层 邮编: 100101

法定代表人: 李志宪

项目联系人: 刘晨光 手机: 18291002358

电话(传真): 010-58246025 58246095 58246613

电子信箱: 3390038931@qq.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是指对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对象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对象及类型

1. 项目名称: 北新华街近现代建筑(以正式腾退公告为准)腾退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技术服务成果: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及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范围: 乙方调查要覆盖所有利益相关者群体及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所涉及的区域;调查比例按以下执行: 200 个样本之内的调查比例达到超过 15%; 200—500 个样本之内的调查比例达到超过 10%; 500 个样本以上的调查比例达到超过 5%。若甲方对调查比例有特殊要求的,按增加的工作量增加合同额。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工作日完成报告。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1. 甲方预付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乙方账户;
2. 甲方不能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评估所需资料;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按乙方《达飞公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并指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工作并事先联系好受访单位及群体,同时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劳保用品。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 129800 元整)。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

付款进度: 乙方提交最终报告并经区政府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总额 100%。

#### 4. 付款方式

银行转帐：

户 名：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 号：110060971018010034629

行 号：301100000777

第六条 甲方必须将技术服务费汇往本合同第五条第4款指定的账号，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直接交给乙方人员，否则发生意外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依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成果：编制评估报告并交付甲方6份。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1) 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国家发改委部门发布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

第八条 正常情况下，乙方一次性完成现场调查工作，因甲方选址及其他原因需要再次或多次去现场进行调查而增加工作量时，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增加合同额；若因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乙方重新去现场调查、重新编制风险分析报告，甲方应按乙方之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并重新签订合同。

第九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风险分析报告后，要尽快安排报告的验收，因报告未能及时验收，甲方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乙方重新编制风险分析报告，并承担本合同全部的费用。

第十条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估结果失真或错误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评估结果以技术服务期限内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和周边环境为依据。

第十二条 甲方在技术服务期内未能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而影响评估进度和评估结果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借口延付或拒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三条 乙方在编制出评估报告（送审稿）后应送甲方会审。甲方在接到评估报告后3日内，必须组织本企业内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对评估报告进行认真会审，指出报告中漏项和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及需要补充完善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的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按时付款，每延误一天增加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

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造成报告的真实性失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评估报告，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并继续工作直至完成报告。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评估报告而甲方拒收评估报告时，无论何种原因都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增加本合同技术服务



费总额的 1%。

5. 因甲方事先没有联系好受访的相关群体给乙方造成的工作延误、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因国家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和要求，导致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策变动导致工作量增加，根据工作量甲乙双方协商增补费用。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对方保守商业及技术秘密，甲方不得外传和泄露评估报告的内容，甲方对评估报告拥有使用权；乙方对评估报告拥有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 (乙方):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5 层办公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5 层
注册电话: 66021238	注册电话: 010-58246025 58246095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5 层办公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 楼 1502 号
户名: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户名: 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20000057831900090735979 (授权账号)	银行帐号: 110060971018010034629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2MB1N04709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90878D
	行号: 30110000077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